

睢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秉承“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宗旨，以稳定工作保证、细化工作要求、认真开展工作来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公开形式，公开内容，切实方便政府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工作的监督。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信访法治化宣传，印制 10000 余本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手册及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400 本分领域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进一步向广大公众宣传。及时更新睢县县级领导干部接访信息，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证人民群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没有发生举报、投诉等情况的发生，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组织开展保密教育，牢固树立保密意识，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开栏目，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完善，畅通网上互动渠道，完善网上办事功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府信息和公共服务。为方便公众知晓与查阅，我局主要在睢县人民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有信息公开专职人员 1 名，定期公开工作动态、相关政策法规等。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建立了监督保障机制，层层监督、级级压实，认真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内容保障工作，遵循“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围绕各项重点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够完善；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下步，我局将结合实际工作，规范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全面、主动地公开群众关切的信访政策法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